

2017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道路交通條例 (修訂附表 9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第 88P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9 (指定駕駛學校適用的規定)

(1) 附表 9，英文文本，第 2 段——

廢除

“proprietor of the”

代以

“proprietor of a”。

(2) 附表 9，英文文本，第 3 段——

廢除

“designation, or renewal of”

代以

“the designation, or the renewal of the”。

(3) 附表 9，第 3 段——

廢除

《2017 年道路交通條例 (修訂附表 9) 令》

2017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
B4650

第 3 條

“\$18,150”
代以
“\$19,950”。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註釋

本命令調高須就駕駛學校的指定或將指定續期而繳付的費用。
本命令亦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附表 9 的英文文本，
作出輕微文本修訂。